

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院通〔2024〕2号

关于做好2023-2024学年度第一学期期末 及第二学期开学研究生教学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学校安排，所有学生定于2024年1月22日开始放寒假，研究生于2024年2月25日（星期日）报到注册，2月26日（星期一）正式上课。为做好本学期期末及下学期开学研究生教学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学期课程考试相关工作

（一）课程考试时间安排

本学期博士研究生公共必修课考试定于2024年1月6日，硕士研究生公共必修课考试定于2024年1月12日，具体安排见《关于我校2023-2024学年度第一学期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公共课考试安排的通知》（院通〔2023〕66号）。各学院研究生专业课程考核须在2024年1月22日前完成。

（二）公共必修课程的考试成绩录入及试卷存档工作

公共外语教学部负责完成英语课的阅卷工作，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完成政治课的阅卷工作。研究生院负责完成英语、政治成绩的录入及试卷的存档。

(三) 专业课程的考试成绩录入及试卷存档工作

1. 根据《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考核及成绩存档实施管理办法》文件规定：“研究生课程成绩的录入和存档管理一律要求在课程考核结束后至新学期开学两周内完成”。

2. 凡是以提交课程论文方式进行考核的答卷，研究生均须提供课程论文封面(可于研究生院网站“培养管理”的“下载专区”板块下载)。凡是以闭卷考试形式进行考核的答卷，任课教师应分题号记得分，并在总得分处签署姓名和日期。

3. 研究生院将对专业课成绩录入情况进行检查，成绩录入情况将影响学生评优评奖和学院绩效考核，请各学院督促本院任课老师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及时完成成绩的录入工作。

二、本学期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

学院要在课程结束后成绩登录前，要求研究生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针对本学期开设的专业课程进行评价，同时要根据研究生的评价完成《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学生评价结果统计表》，并将各门课程的评价结果统计表装订成册，学院留存(封面样式可于研究生院网站“培养管理”的“下载专区”板块下载)。

公共必修课程的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完成。

三、下学期课程安排另行通知

四、下学期报到、注册

所有博士、硕士研究生须于新学期开学后一周内登陆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学期注册工作，在系统里完善学生的个人信息（联系电话务必准确无误），并到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报到注册且与导师见面。

五、研究生公共必修课程补考

研究生公共课补考拟于开学后的第三周进行，所有公共必修课未及格的研究生（公共课上课考勤不合格的学生除外）可参加本次补考。补考合格不用参加重修。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请及时告知研究生做好考前复习。

六、在校研究生科研成果统计

所有在校研究生需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自己已有的科研成果，在研成果的类别应根据我校社科处及科技处界定的类别进行填报，并应在本学期结束之前填报完毕。

七、在校研究生学科竞赛获奖情况统计

所有在校研究生需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本人已获得的学科竞赛获奖信息，并在本学期结束之前填报完毕。对于未填报的学科竞赛的获奖信息，将不予认定，由此影响到学生的奖学金评定等，由学生本人负责。

八、教学大纲制定和上传

根据《关于制定(修订)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的通知》（院通〔2015〕42号）文件的要求，所有开设的研究生课程

都要求制定教学大纲，据统计目前尚有部分课程未上传教学大纲至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各学院应于新学期开学前完成本学院所有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和上传工作。研究生院将对教学大纲上传情况进行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